

望江县方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望江县漳湖镇方建混凝土 搅拌站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20日，望江县方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组织了望江县方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望江县漳湖镇方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望江县方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会议邀请3位环保专家（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望江县方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望江县漳湖镇方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望江县漳湖镇方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望江县方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望江县漳湖镇大湾村，中心点坐标约：30°19'35"N；
116°48'20"E

目前厂区建设有封闭式生产厂房1栋，用于混凝土搅拌生产及原料仓储，厂房内设置混凝土搅拌生产线1条，可实现年产商用混凝土约10.56万立方米；项目设置有二次用水池及三级沉淀池等，均位于

生产车间周边；厂区南侧建设有办公场所1座；配套建设了相关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8年6月12日经望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为：2018-340827-30-03-01446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望江县方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安庆市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原望江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9月6日以“望环许【2018】66号”文件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审批，同意项目建设。

该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进入调试试生产阶段。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7万元；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9.75%。

（四）验收范围

望江县方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望江县漳湖镇方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已完成工程部分建设，目前已建成混凝土搅拌生产线1条，可实现年产商品混凝土约10.56万吨，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仅针对项目已建成的相关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不包括混凝土试验室、员工食堂等未建设生产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变动内容如下：

1、项目厂区目前未设置产品实验室，相关实验设施未安装，不产生试验废料。

2、项目员工不在场内食宿，未建设食堂，不产生食堂油烟。

3、混凝土加工过程中不使用添加剂，未新增排污节点及污染物。

4、项目环评建议粉料通残废安装电磁脉冲除尘器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粉料筒仓经施工方改进，顶端呼吸孔已封闭，废气引至地面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混凝土搅拌用水、搅拌机和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场地冲洗用水及生活用水等。

项目区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地表引流沟渠引入二次用水池暂存，可用于产品生产。混凝土搅拌用水进入产品（商用混凝土），无生产废水外排。搅拌机、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及场地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设备分离和三级沉淀后回用于搅拌机清洗，不外排，砂石分离和沉淀池沉淀下来的渣石用铲车从沉淀池中清铲出来，作为混凝土生产原料回用于项目生产；项目设置的三级沉淀池中总容纳体积约130m³。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产生途径主要为进出场车辆运行扬尘、砂石料装/卸料扬尘、砂石料堆场起尘、粉料筒仓呼吸粉尘、配料系统下料粉尘及输送环节粉尘，主要处理工艺如下：

1、车辆运输扬尘：砂子和石子运输车辆进行遮盖，水泥、粉煤灰采用密封罐车运输，以减少原材料的散落；场地内主要道路硬化，并及时洒水抑尘；进厂车辆设置清洗处；进厂砂石原料洒水抑尘。

2、砂石料装/卸料扬尘及砂石料堆场起尘：项目砂石原料堆场系

封闭设置，以减少粉尘无组织扩散；堆场内设置喷洒水龙头，及时洒水减少原料扬尘。

3、粉料仓呼吸粉尘：项目厂区内的3座粉料筒仓顶部呼吸孔进行封闭，另设呼吸管道，罐体呼吸粉尘经管道引至地面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

4、配料系统下料粉尘：项目配料系统下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下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经集气管道引至下料斗东侧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1座15m高排气筒对外排放，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设计风量7958-12845m³/h。

5、输送环节粉尘：项目粉料经管道输送至搅拌站，系封闭设置；砂石料经传送带输送至搅拌站，输送带已封闭，且输送带两端均设置有喷洒水龙头，以减少物料输送过程中扬尘。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混凝土搅拌机、运输车辆等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针对生产车间的高噪声源采取的治理措施主要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砂石和沉淀池沉渣以及生活垃圾。相关处置方式如下：

1、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砂石和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返回生产线，回用于产品生产。

2、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其他

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机构完善，职责分明，应急计划实际，应急程序可行，对各项污染源进行了分析，并就

各项污染事故处置规定了具体的程序，具有较好的应急救援保障。

项目生产车间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经核查，项目区雨污分流，雨水经地表沟渠排入二次用水池。项目混凝土搅拌用水进入产品，无废水外排。搅拌机、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及场地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设备分离和三级沉淀后回用于搅拌机清洗，不外排，砂石分离和沉淀池沉淀下来的渣石用铲车从沉淀池中清铲出来，作为混凝土生产原料回用于项目生产；项目设置的三级沉淀池中总容纳体积约130m³。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二) 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配料系统投料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高15m，达到标准要求高度。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行业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92%。

2、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3 无组织排放周界处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

经核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砂石和沉淀池沉渣以及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砂石和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返回生产线，回用于产品生产。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总量核查

经核算，项目目前运营过程中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0.0774吨，满足批复烟（粉）尘年排放总量总量1.38吨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勘查结果，望江县方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望江县漳湖镇方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初步结论如下：本项目目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原则上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根据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要求，进一步加强与项目区域公众的沟通，强化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公众对项目运行的环境影响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2、项目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3、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望江县方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0日

望江县漳湖镇方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方建	望江县方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法人	法人	15555664422
专家	王庆州	安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655607518
	詹忠庆	安徽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高工	13866078096
	李金海	安徽华森环境科学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65103411
	李冲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编导	18326909063	
	方红求	望江县方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3966603595

2019年7月20日